河北省文安县兴隆宫镇人民政府

2018年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决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环境保护和财政、民政、司法行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搞好征兵、预备役工作和拥军优属等工作；

3、负责本辖区统筹城乡经济发展，城乡一体化建设的组织实施、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人才资源开发、城乡居民和农民的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

4、认真执行村镇建设和管理规划，负责辖区内的环境卫生、环保环卫等工作，依法进行管理和监督，并做好防火、防灾、防汛、防震、救灾、社会救济等工作以及村委会和社区居委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5、保护全民所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6、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7、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8、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文安县兴隆宫镇人民政府 | 行政 | 正科 | 财政拨款 |

二、文安县兴隆宫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详见附表）

三、文安县兴隆宫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文安县兴隆宫镇人民政府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2018年度收入为1980.87万元，与2017年决算相比，增加了759.71万元，同比上年增加62%，主要原因为工资上调，财政拨款增加。2018年度支出为1980.87万元，与2017年决算相比，增加了759.71万元，同比上年增加62%，主要原因为工资上调，人员支出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980.8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80.87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共支出1980.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0.79万元，占比42.95%；项目支出1130.08万元，占比57.05%，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980.87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759.71万元，增长62%，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追加项目、上级财政拨款增加，本年支出1980.87万元，增加759.71万元，增长62%，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支出、追加项目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871.88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 740.24万元；主要是工资调整、追加项目、上级财政拨款增加；本年支出1871.88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 740.24 万元，增长65 %，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支出、追加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08.99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 19.47万元，增长21.7 %，主要是城市建设配套费增加；本年支出108.99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19.47万元，增长21.7%，主要是加大清洁城乡力度。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980.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7%,比年初预算增加1182.2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追加项目、上级财政拨款增加；本年支出1980.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7%,比年初预算增加1182.2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支出增加、追加项目支出增加。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为1871.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234%，比年初预算增加1073.2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追加项目、上级财政拨款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为1871.88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234%，比年初预算增加1073.2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支出、追加项目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比年初预算增加108.99万元，主要是城市建设配套费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108.99万元，决主要是清洁城乡力度加大支出。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980.8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28.35万元，占31.72%；公共安全（类）支出25.47万元，占1.29%；教育（类）支出1.82万元，占0.09%；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7.64万元，占 0.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6.53万元，占1.8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77.39万元，占 3.9%；节能环保支出712.47万元，占35.96%；城乡社区支出143.89万元，占7.26%；农林水支出270.09万元，占13.64%；其他支出77.21万元，占比3.9%。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50.7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01.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49.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共计3.16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64万元，降低34%，主要是减少公务用车使用，节约开支；比2017年度决算减少0.65万元，降低17%，主要是减少公务用车使用，节约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费用；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16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3.1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1.64万元，降低34%，主要是减少公务用车使用，节约开支；比2017年度决算减少0.65万元，降低17%，主要是减少公务用车使用，节约开支。公务用车的使用严格按照上级的要求执行，坚决杜绝公车私用。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16万元。**本部门2018年末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2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1.64万元，降低34%，主要是减少公务用车使用，节约开支；比2017年度决算减少0.65万元，增长降低17%，主要是减少公务用车使用，节约开支。公务用车的使用严格按照上级的要求执行，坚决杜绝公车私用。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接待共0批次、0人次。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

**六、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一、人大和社会监督方面。监督宪法和法律在我镇行政区域内正确实施，监督本级预算按照人代会通过的预算有效实施。在人大代表和镇人大常委充分发表审议意见的基础上，作出我镇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总预算和本级预算等决议。高效、精细的筹备县人大会。保障镇大型会议、重大活动的正常、顺利举办。

二、政府工作运转方面。保障机关公文正常运转保持线路畅通，服务对象满意。农村路网全覆盖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分类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

三、民政和社会服务方面。解决优抚对象的生活、医疗困难，推行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

四、农业管理方面。提高农产品产量和产量，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提高经济效益，增加农民收入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五、群众文化方面。文化发展环境健康向上，文化发展能力不断增强，文化艺术资源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艺术生产水平不断提高，促进文化影响力日益扩大。

六、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方面。稳定适度的低生育水平，有效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生活水平，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降低出生缺陷的发生，有效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

七、社会团体方面。围绕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现状，不断加强青少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青年统战工作，围绕党政中心工作开展各项活动。把广大妇女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围绕中央、镇政府中心工作。

八、财经管理方面。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管理各类政策性补贴等资金，建立惠农资金补助对象管理新机制，完善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机制。

九、社会服务和劳动保障方面。负责辖区内各类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工作和社会保险信息采集及档案管理工作；做好对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人员的日常资格认证工作；负责辖区内用人单位劳动力市场价位、企业薪酬调查和用工备案信息搜集和初审工作。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  |
| --- | --- |
| **河北省文安县兴隆宫镇人民政府单位：万元** |  |
| **职责活动** | **年度决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专门委员会、常委及人大代表活动 |  | 组织专门委员会委员对法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组织对常委及代表培训。 | 1、监督宪法和法律在我镇行政区域内正确实施。2、监督本级预算按照人代会通过的预算有效实施。 | 反映实际培训数量占年计划的比率，反映年度执法检查和集中视察工作完成情况 | √ |  |  |  |
| 人大会议 |  | 承担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各种会议的筹备、会务工作，负责常委会文件起草、审核把关，重要文件及领导批示的传达和督办。 | 1、在人大代表和我镇人大常委充分发表审议意见的基础上，作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总预算和本级预算等决议。2、高效、精细的筹备县人大会。 | 反映实际召开会议活动次数占应组织会议活动的比例 | √ |  |  |  |
| 公文运转 |  | 承担我镇领导交办的文件、讲话稿的起草或修改工作。办理公文的上传下达工作。 | 保障镇大型会议、重大活动的正常、顺利举办；保障机关公文正常运转 | 反映公文运转出现差错情况 | √ |  |  |  |
| 协调我镇大型会议和活动 |  | 我镇各种会议的会务工作和我镇日常工作活动的组织安排。 | 保障我镇大型会议、重大活动的正常、顺利举办；保障机关公文正常运转 | 反映纳入年初以政府名义召开会议名单的会议数量占全年实际会议数量的比率 | √ |  |  |  |
| 公务接待 |  | 管理接待办公室；负责我镇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接待任务。 | 保障我镇大型会议、重大活动的正常、顺利举办；保障机关公文正常运转 | 反映执行接待费标准情况 | √ |  |  |  |
| 信息收集及民意调查 |  | 我镇系统信息工作的组织。围绕我镇的重大决策部署收集、整理和反馈信息；信息发布和联络工作；社情民意调查；系统信息网络的协调和指导工作。 | 信息真实完整，领导满意，批示率高。 | 反映信息采集数量和信息上报的情况 | √ |  |  |  |
| 督查调研 |  | 承担我镇领导同志批示件及办理情况的综汇工作；围绕县委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进行调查研究；管区系统督查网络的协调和指导工作。 | 信息真实完整，领导满意，批示率高。 | 反映省领导对活动的满意度和肯定性指示情况 | √ |  |  |  |
| 公务内网建设与维护 |  | 全镇“公务内网”的管理；组织协调各类信息资源的上网和扩充，保障网络和信息安全。 | 保持线路畅通，服务对象满意。 | 反映用户对“公务内网”运行满意程度 | √ |  |  |  |
| 宗教基本事务管理 |  |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协调指导各教的基本事务管理工作。 | 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 反映对全区重点宗教活动场所检查覆盖面 | √ |  |  |  |
|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分类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 | 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低保范围 | √ |  |  |  |
| 农村五保供养 |  | 负责农村五保户的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工作 |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分类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 | 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供养范围 | √ |  |  |  |
| 临时生活救助 |  |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的临时生活救助 |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分类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 | 符合条件的家庭纳入救助范围 | √ |  |  |  |
| 医疗救助 |  | 负责城乡居民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 |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分类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 | 资助救助对象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资助比例 | √ |  |  |  |
| 低收入家庭核查认定 |  | 负责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管理工作。 |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分类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 | 入户调查核实数占新增低保申请数的比例。 | √ |  |  |  |
| 优待抚恤 |  | 负责管区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负责优抚对象数据更新管理。 | 解决优抚对象的生活、医疗困难，推行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 | 优抚对象生活抚恤兑付资金占应兑付额的比例，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占应补助的比例 | √ |  |  |  |
| 普法宣传 |  | 拟订全区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法制宣传、依法治理工作；组织、指导法制宣传报道。 | 提升全区司法行政管理水平 | 组织主题宣传活动，普及法律知识活动次数，已处置各类网络舆情数量占应处置网络舆情数量比例 | √ |  |  |  |
| 实施良种补贴 |  | 按照国家、省部署，对全区主要粮食作物和猪、牛、羊、鸡等畜产品生产实施良种补贴。 | 提高农产品产量和产量，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提高经济效益，增加农民收入。 | 小麦、玉米、水稻、棉花良种补贴发放面积占当年种植面积的比例 | √ |  |  |  |
|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  | 对农民和种植大户、农机合作组织购置农业机械进行补贴。 | 促进农业现代化，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增加农民收入。 | 机收玉米面积占全区玉米总面积的比例 | √ |  |  |  |
| 农作物种子鉴定与推广 |  | 开展种子质量监督抽检，对种子生产田进行田间检验，确保农民用上“放心种”。 | 促进农业现代化，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增加农民收入。 | 当年主要农作物优良品种种植面积占全区种植总面积的比例 | √ |  |  |  |
| 农业基层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  | 提升基层农技服务机构的科技推广能力，为农户提供更多适用技术。 | 促进农业现代化，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增加农民收入。 | 通过基层农技服务产生的经济效益占当年新增效益的比例 | √ |  |  |  |
| 农业信息服务 |  | 组织开展农业统计，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建设农业信息管理体系，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 促进农业现代化，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增加农民收入。 | 当年完成信息发布期（件）数占全年计划的比例 | √ |  |  |  |
| 农业教育与技能培训 |  | 按照国家、省部署，组织开展职业教育和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 | 促进农业现代化，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增加农民收入。 | 按照国家部署和年度工作目标，已实施教育培训农民人数占全年计划人数的比例 | √ |  |  |  |
| 农业技术推广 |  | 建设农业创新团队，农业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开展农业新技术推广、示范。 | 促进农业现代化，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增加农民收入。 | 当年完成新技术推广项目占全年计划的比例，应用新技术形成新增加经济效益占上年周期收益的比例 | √ |  |  |  |
| 农业防灾减灾 |  | 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 促进农业现代化，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增加农民收入。 |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进收集、汇总、报告灾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县委、县政府部署，及时送达救灾物资，及时开展紧急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 √ |  |  |  |
| 城乡资源保护 |  | 加强保护，对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传统建筑修缮、基础设施改造和环境综合整治。 | 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按照县委，县政府部署，督导本区依法编制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历史文化。 | √ |  |  |  |
| 镇区规划实施与监督 |  | 拟定我镇规划管理政策，制定城乡规划技术管理标准和导则；依法编制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保护等专项规划。审查、督导依法编制管区规划；加强和改进规划管理技术手段，对依法批准的管区规划进行监督实施。 | 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规划编制实际完成量占全年计划的比例，规划实际完成审批数量占全年计划的比率，动态监测报告实际完成数量占全年计划的比率，数字规划实际完成数量占全年计划的比率 | √ |  |  |  |
| 公用设施建设与管理 |  | 指导全区街道绿化建设；加强生态镇建设；指导区公用设施安全和应急管理。 | 加强管理，提高管区承载能力和宜居度。加强村镇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城乡统筹发展。 | 《关于加强县级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中工作目标完成情况，新增省级以上园林数量，供热价格实际计量收费面积占年度任务面积比例 | √ |  |  |  |
| 城市容貌环境综合整治 | 101 | 指导城市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改善人居环境，大气污染治理。 | 加强管理，提高镇区承载能力和宜居度。加强村镇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城乡统筹发展。 | 按照县委县政府部署，拟定村庄和管区建设政策并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改善管区和村庄人届环境。 | √ |  |  |  |
| 推进城镇化建设 |  | 指导推进镇区新区建设与旧区改造，推进小城镇和集镇人居环境改善，做好管区规划、环境质量、居住水平、等指导工作，全面推进镇区建设；协调和指导推进城镇化工作。 | 加强管理，提高镇区承载能力和宜居度。加强村镇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城乡统筹发展。 | 危房改造实际完成量占全年任务量的比例，重点村庄实际垃圾处理量占重点村庄垃圾总量的比例 | √ |  |  |  |
| 公共文化服务 |  | 推动建立公共文化资源共享机制，健全公共文化服务网络。 | 文化发展环境健康向上，文化发展能力不断增强，文化艺术资源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艺术生产水平不断提高，河北文化影响力日益扩大。 | 按规定实行免费开放公共文化场馆的覆盖率。送公益文艺展览、演出的场次数。 | √ |  |  |  |
| 文化艺术资源建设 |  | 推广图书馆数字化建设和资源共享。 | 文化发展环境健康向上，文化发展能力不断增强，文化艺术资源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艺术生产水平不断提高，河北文化影响力日益扩大。 | 入藏数量占购置收集数量的比率，设施设备软硬件运行使用的良好率，收藏和保管物品完好数占总量的比率。 | √ |  |  |  |
| 文化艺术生产 |  | 指导、推动文化艺术创作生产和展览展示，组织举办各类文化艺术活动。 | 文化发展环境健康向上，文化发展能力不断增强，文化艺术资源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艺术生产水平不断提高，河北文化影响力日益扩大。 | 加强群众文化建设，推动文化发展环境建设 | √ |  |  |  |
| 文化交流合作 |  | 宣传推介镇文化艺术资源，提升对外交流水平。 | 对外文化交流档次和水平提升 | 衡量扩大海外文化市场份额和影响情况，与境外文化机构合作任务完成程度的百分比。 | √ |  |  |  |
| 文化保护 |  |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保护工作；组织实施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推动特色文化传承发扬。 | 构建健全的文化保护体系，文化保护工作得到全面加强。 | 各级非遗保护名录齐全，数量增加。实施保护项目占濒危和重点项目的比率。 | √ |  |  |  |
| 计划生育服务 | 20.62 | 免费为农村计划怀孕夫妇实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免费为公民提供计划生育避孕节育基本技术服务；免费为农村已婚育龄妇女提供生殖健康检查服务。 | 稳定适度的低生育水平，有效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生活水平，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降低出生缺陷的发生，有效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 | 进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目标人数占总目标人数比例，实施免费计划生育基本服务的县市数量占全省比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信息反馈数量占应反馈数量的比例 | √ |  |  |  |
| 计划生育奖励扶持政策 |  | 采取奖励、扶助、社会保障等机制，引导家庭和个人计划生育措施，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 稳定适度的低生育水平，有效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生活水平，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降低出生缺陷的发生，有效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 | 接受奖励扶助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数占农村计划生育家庭总数的比例，接受特别扶助的计划生育家庭数占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数的比例 | √ |  |  |  |
| 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 |  | 做好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宣传倡导、利益导向、全程服务、严查“两非”、统计监测、考核评估等重点工作。 | 稳定适度的低生育水平，有效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生活水平，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降低出生缺陷的发生，有效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 | 出生人口性别比，是每出生百名女婴相对的出生男婴数。 | √ |  |  |  |
| 青少年服务引导工作 |  | 围绕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状况，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开展调研活动；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 | 围绕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现状，不断加强青少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青年统战工作，围绕党政中心工作开展各项活动。 | 反映组织青年创新创业创优活动完成数占全年计划数的比率，反映培训、联谊、竞赛等活动完成数占全年计划数的比率，反映五四青年奖章评选活动开展和工作计划落实情况 | √ |  |  |  |
|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  | 做好大中小学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推动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开展，提高源头治理力度，做好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 | 加强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 反映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情况，反映从事青少年事务管理的社工人数，反映从事青少年事务管理的社工组织机构数 | √ |  |  |  |
| 团结动员妇女参加经济社会建设 |  | 全面提高妇女素质。 | 把广大妇女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围绕中央、镇政府中心工作。 | 反映巾帼志愿者注册情况，反映妇女就业人数增加情况，反映每年带动脱贫人数增加情况 | √ |  |  |  |
| 国民经济核算 |  | 贯彻执行国家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镇生产总值，整理、测算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 完成全镇年度数据的测算审核认定工作;完成必要分析，对相关经济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 反映对全镇GDP核算、资产负债核算、资金流量核算相关数据计完成情况。 | √ |  |  |  |
| 国情国力普查 |  | 组织完成国家部署的国情国力普查及重要调查任务 | 研究制定资料开发应用计划，进行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深层次课题研究，发布普查主要数据公报，完成普查工作总结和表彰。 | 反映普查工作年度计划完成情况 | √ |  |  |  |
| 专项统计调查 |  | 根据部门职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统计局、县政府有关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涉及相关行业数据的专项统计调查。 | 研究制定资料开发应用计划，进行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深层次课题研究，发布普查主要数据公报，完成普查工作总结和表彰。 | 反映专项统计工作年度计划完成情况 | √ |  |  |  |
| 统计数据采集决策咨询 |  | 建立并管理全镇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 | 研究制定资料开发应用计划，进行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深层次课题研究，发布普查主要数据公报，完成普查工作总结和表彰。 | 反映全镇企业报表报送统计网络平台建设和正常运转情况 | √ |  |  |  |
| 贯彻执行财政相关政策及宣传工作 |  |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政管理等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定和执行乡镇财政发展规化及其他有关政策。 |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政管理等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定和执行乡镇财政发展规化及其他有关政策。 | 反应财政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情况，财政政策宣传工作 | √ |  |  |  |
| 编制预算 |  | 按照国家有关财政管理等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编制乡镇年度财政预算，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 严格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工作程序开展工作编制预、决算，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 反应预决算编制工作开展和乡镇财政收支状况 | √ |  |  |  |
| 编制决算 |  | 按照国家有关财政管理等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编制乡镇年度财政决算。 | 严格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工作程序开展工作编制预、决算，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 反应预决算草案制定情况和预决算编制情况。 | √ |  |  |  |
| 惠农政策及专项资金 |  |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对享受惠农补助农户信息该查、更新。 | 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管理各类政策性补贴等资金，建立惠农资金补助对象管理新机制，完善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机制。 | 反应专项资金和各类政策性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惠农资金管理机制完善状况。 | √ |  |  |  |
| 非税收入管理 |  | 按照有关非税收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加强非税收入资金管理。 | 加强非税收入资金监管 | 反应非税收入资金管理情况 | √ |  |  |  |
| 资产的管理 |  | 固定资产的购买、记账、报废、报损。 |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资产管理等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加强资产管理。 | 反应各类资产管理情况 | √ |  |  |  |
| 其他工作 | 1.6 | 承办乡镇管区、政府及上级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负责做好农村综合改革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相关工作。 | 加强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综合改革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相关工作 | 承办乡镇管区、政府及上级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负责做好农村综合改革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相关工作。 | √ |  |  |  |
| 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  | 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和咨询 | 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和咨询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和咨询 | √ |  |  |  |
| 档案及相关资料管理 |  | 负责收集就业信息，提供就业失业状况证明，承担失业人员日常管理等工作。 | 负责辖区内各类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工作和社会保险信息采集及档案管理工作；做好对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人员的日常资格认证工作；负责辖区内用人单位劳动力市场价位、企业薪酬调查和用工备案信息搜集和初审工作。 | 档案管理、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信息发布和就业实名制数据库动态管理，及时采集、更新基础数据信息；负责审核、上报小额担保贷款资料，做好项目推荐、开业指导、跟踪服务等创业服务工作。 | √ |  |  |  |
| 劳动纠纷调解 |  | 调解相关劳动人事纠纷 | 加强劳动者举报投诉材料，调处一般性劳动纠纷，开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 成功调解劳动人事纠纷案件占全区全年劳动人事纠纷案件的比例 | √ |  |  |  |
| 其他工作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和专项调查工作及信息网络管理。 | 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和专项调查工作及信息网络管理。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和专项调查工作及信息网络管理。 | √ |  |  |  |
| 造林绿化 |  | 制定我镇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贯彻落实县有关标准和规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植树造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和造林绿化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完成县级政府制定的造林任务及全县森林覆盖率考核目标。有效改善生态环境。 | 全年造林绿化工程完成合格面积统计数据。 | √ |  |  |  |
| 森林抚育 |  | 组织管区有林场，对中幼龄林进行抚育作业，低质低效林改造，更新造林。 | 完成县级政府制定的造林任务及全县森林覆盖率考核目标。有效改善生态环境。 | 汇总统计森林抚育作业完成面积。 | √ |  |  |  |
| 退耕还林 |  | 按照规划和县下达的年度计划，组织实施退耕还林、荒山荒地造林及巩固退耕成果等工程，兑现政策补助资金。按照规划和国家下达的年度计划，组织实施退耕还林、荒山荒地造林及巩固退耕成果等工程，兑现政策补助资金。 | 完成县级政府制定的造林任务及全县森林覆盖率考核目标。有效改善生态环境。 | 完成退耕还林任务面积与上级下达退耕还林任务面积的比率，上级下达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下达我县兑现农户情况 | √ |  |  |  |
| 水利工程建设 |  | 组织实施水利工程项目建设。 | 按期完成水利水电项目建设和维修管护任务，对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 实际完工项目数量与当年应完工项目数量的比例 | √ |  |  |  |
|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  | 指导河道堤防、水库、水闸、排灌泵站、水文等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加强对全县水利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水利工程进行维修养护，确保工程安全运行。 | 按期完成水利水电项目建设和维修管护任务，对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 年度维修养护工程质量合格量占年度维修养护工程总量的比例，出现运行故障时间占应正常运行时间的比例 | √ |  |  |  |
| 农田水利建设 |  | 建设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实施节水灌溉、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等，推广综合节水技术，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开展乡镇水利站建设。 | 按期完成水利水电项目建设和维修管护任务，对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 实际完工项目数量与当年应完工项目数量的比例 | √ |  |  |  |
| 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  | 在全县范围内通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项目，解决农村居民饮水不安全问题。 | 按期完成水利水电项目建设和维修管护任务，对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 实际完成任务数量占当年应完成任务数量的比例 | √ |  |  |  |
| 农村水电建设与管理 |  | 开展水能资源调查评价、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编制。农村水电建设、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绿色小水电建设。 | 按期完成水利水电项目建设和维修管护任务，对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 实际完成任务数量占当年应完成任务数量的比例 | √ |  |  |  |
| 信息掌控协调处理；矛盾化解；督办落实 |  | 开展矛盾纠纷排查，收集和整理各类信访信息和信访动态，分析、研判潜在隐患；及时准确获取深层次、内幕性、预警性信息，并定期向县信访领导小组报告摸排、研判和处理情况。做好群众来访接待工作；组织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为信访群众提供政策、法律咨询服务；确保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镇）、难事不出县和不发生非正常上访按要求督查督办领导批办和上级交办重要事项的处理进度及落实情况，并及时将督查情况通报、反馈到有关领导、相关责任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切实做好重大信访事项的协调稳控和督办落实。 | 按期受理、转送、交办群众信访事项，督促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按政策处理人民群众反映的相关问题 | 实际完成接访下访数量占当年应完成任务数量的比例 | √ |  |  |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50.7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2.17万元，增长7.8%。主要是人员调入、调资开支及公用经费增加。比2017年度增加94.48万元，同比上年度增加12.5%，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上级财政拨款增加。 **（二）政府采购决算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3辆，比上年相比没有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工具类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比上年增加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比上年增加0套。

**文安县兴隆宫镇人民政府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河北省文安县兴隆宫镇人民政府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09.75 |
| **1、房屋（平方米）** | 5400 | 63.0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5400 | 63.00 |
| **2、车辆（台、辆）** | 13 | 83.19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63.56 |

同2017年底相比，房屋价值没有变动，车辆数量未增加，总价值同去年相比没有变化。其他固定资产总价值同比2017年底增加11.66万元。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18年度兴隆宫镇政府国有资本经营以及政府采购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